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ue Colour 發出贖回基金 I 中的 58,309.62 股 I 類股份的要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03 百萬美元；及(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azzling Youth 發出贖回基金 II 中的 24,340.239064 股 B 類非受限制-系列 0621 股份的要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85 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各贖回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各贖回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贖回事項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True Colour 向管理人（基金 I）發出贖回要求，據此，True Colour 根據保密發售備忘錄之條款要求贖回基金 I 中的 58,309.62 股 I 類股份。贖回價將以基金 I 的 I 類股份於贖回日期（基金 I）的資產淨值釐定。基金 I 將根據以下時間支付贖回款項：(i)在贖回日期（基金 I）後的六個季度內支付高達 95% 的款項；及(ii)基金 I 於最後一期季度付款完成的該財政年度之審核完成後支付款項的餘額。

於贖回事項 I 完成後，True Colour 不再持有基金 I 的任何股份。

贖回事項 I 之財務影響

True Colour 以 8 百萬美元的投資成本認購 I 類股份。根據管理人（基金 I）提供的每股 I 類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即 120.6484 美元，贖回事項 I 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03 百萬美元。預計本集團將從贖回事項中錄得約 0.97 百萬美元的虧損，即贖回的估計所得款項與被贖回基金 I 中 I 類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惟須以 I 類股份於贖回日期（基金 I）的實際資產淨值及核數師審核為準。

贖回事項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Dazzling Youth 向管理人（基金 II）及投資經理（基金 II）發出贖回要求，據此，Dazzling Youth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要求贖回基金 II 中的 24,340.239064 股 B 類非受限制-系列 0621 股份。贖回價將以基金 II 的 B 類非受限制-系列 0621 股份於贖回日期（基金 II）的資產淨值釐定。基金 II 的贖回款項將於贖回日期（基金 II）的一個月內支付。

於贖回事項 II 完成後，Dazzling Youth 不再持有基金 II 的任何股份。

贖回事項 II 之財務影響

Dazzling Youth 以 8 百萬美元的投資成本認購 B 類非受限制-系列 0621 股份。根據管理人（基金 II）提供的每股 B 類受限制-系列 0621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即 322.71107 美元，贖回事項 II 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85 百萬美元。預計本集團將從贖回事項中錄得約 0.15 百萬美元的虧損，即贖回的估計所得款項與被贖回基金 II 中 B 類非受限制-系列 0621 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惟須以 B 類非受限制-系列 0621 股份於贖回日期（基金 II）的實際資產淨值及核數師審核為準。

有關基金及其它相關方的資料

基金 I、投資經理（基金 I）及管理人（基金 I）

基金 I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基金 I 專注於管理投資目標為絕對高回報而風險經調整的貼現現金流、抵押擔保及其它證券及衍生工具。基金 I 亦投資衍生工具及股權工具的好倉或淡倉作對沖及投機用途。投資經理（基金 I）為基金 I 的投資經理，管理人（基金 I）為基金 I 的管理人。

基金 II、投資經理（基金 II）及管理人（基金 II）

基金 II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基金 II 為多管理人平台對沖基金，專注於產生超額利潤及保值。基金 II 投資於一籃子關聯性低的亞洲偏權益策略，包括權益好倉／淡倉、可換股債券及量化投資策略。投資經理（基金 II）為基金 II 的投資經理，管理人（基金 II）為基金 II 的管理人。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經理（基金 I）、投資經理（基金 II）、管理人（基金 I）及管理人（基金 II）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True Colour 及 Dazzling Youth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贖回事項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為本集團變現該等投資提供良機，從而可將其資源重新分配。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於未來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各贖回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各贖回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基金I）」	指	Stone Coast Fund Services Ltd.，基金I的管理人；
「管理人（基金II）」	指	SS&C Fund Services (Asia) Pte. Ltd.，基金II的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密發售備忘錄」	指	基金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基金I的A類、B類及I類股份發售而發出的保密發售備忘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Dazzling Youth」	指	Dazzling You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基金 I」	指	Ski Time Squar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 II」	指	Pinpoint Multi-Strategy Offshore Feeder Fun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	指	基金 I 及基金 II 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基金 I）」	指	Deer Park Road Management Company, LP，基金 I 的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基金 II）」	指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 II 的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就基金 II 的受限制及非受限制類別股份發售而發行的保密私人配售備忘錄；
「贖回事項 I」	指	要求贖回 True Colour 持有的基金 I 中的 58,309.62 股 I 類股份；
「贖回事項 II」	指	要求贖回 Dazzling Youth 持有的基金 II 中的 B 類非受限制股份-系列 0621 的 24,340.239064 股股份；
「贖回事項」	指	贖回事項 I 及贖回事項 II 之統稱；
「贖回日期（基金 I）」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贖回日期（基金 II）」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ue Colour」	指	True Colou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